

臺東縣太麻里鄉原住民族文化聚會所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東麻鄉原社字第 1100004915B 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太麻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管理維護太麻里鄉原住民部落文化聚會所（以下簡稱聚會所）之各項設備或設施，提供原住民相關文物展示、展演、聚會、教育研習及各項活動之場所，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聚會所之所有權屬本所，管理單位為本所原住民暨社會課，得委託社區發展協會、村辦公處或原住民族社團代為管理。
- 第三條 管理單位之委託由本所採公開遴選方式辦理，其委託方式及遴選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聚會所之使用及管理受本所指揮、監督及考核。
- 第五條 受委託之管理單位，如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，並經本所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，本所得終止委託。
- 第六條 委託期間，建物需增建、修建及改建者，應經本所核准始得辦理，並以本所為起造人，且於委託契約期滿、終止或解除後，應併前項建築設備無償辦理點交，若有損毀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七條 聚會所之水電費及設備維護費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。
民間團體或民眾申請使用聚會所各項設備應繳納保證金，並得酌收場地使用費，所收取之費用應繳入鄉庫，收費標準如**附件一**。
- 第八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，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、設備、器材等無損壞情事後無息退還。
- 第九條 各機關及團體申請使用聚會所，每月使用四次以上，並連續借用二個月以上，且每次使用時間至少二小時以上者(以下簡稱長期性使用者)，才能享有每月收費方式計算之規定。
長期性使用者應另行議定借用契約，契約到期應重新申請且需經本所同意。

第十條 本所或部落因辦理重大會議或活動須使用本中心時，長期性使用者應配合暫停使用。

第十一條 長期性使用者，於契約到期後，若同時段有其他符合資格新申請者，基於公平合理原則，得優先承租給新申請者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政府機關、學校等舉辦之集會、活動者。
- 二、提供轄內部落、人民團體或個人辦理各項原住民族社會、文化、藝術、產業或經濟等研習、展演、教育訓練、會議、交流聯誼、研習或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
- 三、辦理前款以外之活動，經本所核准者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項目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者，場地使用費得減半收取。

申請使用項目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者，得免費使用。

前條第二款所稱原住民團體，指經政府立案，其負責人為原住民或其名稱冠有原住民或原住民族群名稱者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聚會所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應於使用七日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二、切結書如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所核准並完成繳納場地使用費。
- 二、本所因緊急特殊情形，得廢止原使用許可，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。
- 三、聚會所內各項設備設施，未經本所同意不得任意拆卸、搬移、攜出或加裝非必要之設備。使用完畢應完成場地整潔及恢復原狀，如有污損、毀壞或滅失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非經本所同意，不得在聚會所四周任意張貼海報、宣傳品及標語。
- 五、使用期間申請人應負責場地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、傷病救治、保險及環境清潔等事宜。

第十五條 使用團體或使用人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設備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。

場地使用後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管理單位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如於一週內未修復者，管理單位得逕行修復，費用由本所追償之。

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所得拒絕申請或中止使用，其所繳款項不予退還，並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。

- 一、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。
- 二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三、曾使用聚會所違反規定者。
- 四、辦理喪事、私辦政見發表會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者。
- 五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。
- 六、活動內容有損及建築與設備之虞者
- 七、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八、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- 九、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聚會所者。

第十七條 申請辦理公益性或娛樂性活動，如需印製收費入場券者，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
第十八條 受本所委託之管理單位應設置專戶及帳簿，記載有關收支並於每年一月及七月，將收支報表函報本所核備，前項帳冊及憑證應永久保存。

第十九條 本所對聚會所之管理使用得隨時派員督導之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東縣太麻里鄉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使用收費標準

單位：新台幣（元）

收費項目	場次及使用時間	收費標準	說明事項
保證金	1 次	500 元	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，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、設備、器材等無損壞情事後無息退還。
場地使用費	一般活動 白天場	500 元	1. 有下列情形且為非營利或非售票性質活動者，場地使用費得減半或免收： (1)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活動者。 (2)轄內部落、人民團體或個人辦理各項原住民族社會、文化、藝術、產業或經濟等研習、展演、教育訓練、會議、交流聯誼、研習或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。 2. 每場次限 4 小時，未滿 4 小時者，仍以一場次收費。 3. 長期借用係指每月使用四次以上，並連續借用二個月以上，且每次使用時間至少二小時以上者。
	一般活動 夜間場 (18-24 時)	600 元	
	喜慶宴會 1 場次	2,000 元	

臺東縣太麻里鄉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單位名稱： _____ 單位主管： _____ 職稱： _____ 申請人： _____ 職稱： _____ 聯絡電話及手機： _____、 _____				
申請事由 (活動名稱)				預計 人數	
使用期間 (含彩排及撤收)	自	年	月	日	時 分 起
	至	年	月	日	時 分 止
使用收費表：分 <u>白天</u> 、 <u>夜間</u> 場次計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天場次 \$ <u>500</u> 元整/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場次 \$ <u>600</u> 元整/場 (1)每場次限 4 小時，未滿 4 小時者，仍 以一場次收費。 (2)夜間場次為 18 時起至 24 時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喜慶宴會 \$ <u>2,000</u> 元整/場			1. 部落、原住民團體或個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1) 部落：傳統領袖或總幹事。 (2) 人民團體：登記或設立證明及負責人戶口 名簿影本。 (3) 個人：戶口名簿影本。 2. 辦理原住民族活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費（以上兩點皆符合） 部落、原住民團體或個人申請辦理原住民族活 動免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費用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繳交費用 _____ 元 （繳費日期： 年 月 日）		
承 辦 人	業 務 主 管	財 政 課	主 計 室	秘 書	鄉 長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單位_____申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
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止，使用_____原住民部落聚會所，
絕對遵守申請使用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。如經貴所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停
止使用、恢復原狀，並負損壞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：

- 一、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。
- 二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三、曾使用聚會所違反規定者。
- 四、辦理喪事、私辦政見發表會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者。
- 五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。
- 六、活動內容有損及建築與設備之虞者
- 七、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八、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- 九、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聚會所者。

使用後，應立即完成場地整潔及恢復原狀，並還返所借用設備設施，如有毀損或
滅失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此 致

太麻里鄉公所

切結單位： (單位/個人印信)

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